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

(总第 150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医院扩建工程一期住院楼和广州民营
科技园核心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概算、预算评审审计结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年10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白云区政府）就白云区太和镇医院扩建工程一期住院楼（以下简称太和镇医院住院楼工程）和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民科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概算、预算评审情况开展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太和镇医院住院楼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中路53号，建设单位为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7000.6平方米总投资9297万元，由市、区、镇财政资金和医院自筹解决。太和镇医院住院楼工程概算审计审定金额为7605.33万元，在白云区财政局审定金额9048.33万元的基础上核减1443万元，核减率15.95%；预算审计审定金额为5133.88万元，在白云区财政局审定金额5352.85万元基础上核减218.97万元，核减率4.09%。

民科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位于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建设单位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该项目主要对园区重要节点、科园路等八条道路

的景观及相关配套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总长度约 5.5km，总投资 4 49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专项资金。民科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概算审计审定金额为 3 923.63 万元，在白云区财政局审定金额 4 481.34 万元基础上核减 557.71 万元，核减率 12.45%；预算审计审定金额为 3 377.79 万元，在白云区财政局审定金额 3 573.15 万元基础上核减 195.36 万元，核减率 5.47%。

审计结果表明，白云区财政局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概、预算评审工作，起到了对政府投资资金的评审监督作用。白云区财政局和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太和镇医院住院楼工程和民科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评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评审程序方面。

白云区财政局未根据太和镇医院住院楼工程图纸审校签署日期，确定概算编制基准期。

（二）概、预算审核方面。

1. 预算多计 414.33 万元。太和镇医院住院楼工程和民科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预算的部分子目因定额及费率套用错误、工程量计算不准确、主材价格选用不准确等原因，多计 414.33 万元，其中太和镇医院住院楼工程多计 218.97 万元；民科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多计 195.36 万元。

2. 工程概算多计 2 000.71 万元。一是太和镇医院住院楼工程

概算多计 1 443 万元，其中多计工程费用 218.97 万元；多计建设用地费 629.60 万元；多计人防易地建设费 395.98 万元；多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及技术咨询服务费 29.14 万元；多计劳动安全评价费 17.97 万元；多计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29.94 万元；多计其他费用 121.40 万元。二是民科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概算多计 557.71 万元，其中多计工程费用 195.36 万元；多计建设用地及管线迁改费 300 万元；多计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7.87 万元；多计劳动安全评价费 10.72 万元；多计其他费用 33.7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于评审程序方面的问题，要求白云区政府督促白云区财政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概算评审，提高概算评审质量。对于概、预算审核方面的问题，要求白云区政府督促白云区财政局加强对相关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监督，提高概算、预算评审的准确性，确保财政评审质量。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白云区政府建立项目评审责任制，加强审核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概预算管理水平和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已进行相应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白云区政府向社会公告。